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郁庭

關 係 人 李衍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郭武士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衍志律師為被繼承人郭武士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郭武士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郭武士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郭武士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郭武士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債務，惟被繼承人於108年9月9日死亡並留有遺產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自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定被繼承人郭武士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224號債權憑證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08年度司繼字第1351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故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被繼承人郭武士之親屬會議未於其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李衍志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李衍志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115年6月5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李衍志律師為被繼承人郭武士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